澎湖縣議會第19屆第10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壹、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 (星期一) 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員 藍凱元 陳海山 蘇陳綉色 胡松榮 陳慧玲 呂黃春金 陳振中 許育愷 蔡清續 魏長源 宋昀芝 李添進 陳佩真夏晨榮

列席:副縣長胡流宗 秘書長洪慶鷲 民政處長 盧春田 財政處長 鄭嘉薇 建設處長 許智富 教育處長 蘇啟昌 工務處長 薛文堂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陳寶緞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劉梅滿 行政處長 陳其育 警察局長 劉鴻烈 消防局長 許文光代 衛生局長 蕭靜蓉 環保局長 陳高樑 農漁局長 陳晶卉 文化局長 王國裕 車船處長 賴淨明 稅務局長 曾慧香

本會秘書長 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 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 趙在福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蔡怡君 陳祖華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 一、廖秘書長英賢報告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 開幕、審查議案,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 二、主席劉陳議長昭玲致開幕詞(另載)。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1案:擬制定「澎湖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草案。

(一讀通過、二讀)

散會:下午5時2分

貳、第2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 (星期二) 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員 歐中慨 陳海山 蘇陳綉色 胡松榮 陳慧玲 呂黃春金 陳振中 許育愷 蔡清續 魏長源 宋昀芝 李添進 陳佩真夏晨榮

列席:副縣長胡流宗 秘書長洪慶鷲 民政處長 盧春田 財政處長鄭嘉薇 建設處長許智富 教育處長蘇啟昌 工務處長薛文堂 旅遊處長陳美齡 社會處長陳寶緞 人事處長許明質 政風處長邱盛林 主計處長劉梅滿 行政處長陳其育 警察局長劉鴻烈 消防局長葉天恭 衛生局長蕭靜蓉 環保局長陳高樑 農漁局長陳晶卉 文化局長王國裕 車船處長賴淨明 稅務局長曾慧香

本會秘書長 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 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 趙在福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康祐鈞 張美芬 蘇世和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澎湖縣議會第19屆第10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審查議案,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2案:擬制定「澎湖縣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一讀通過、二讀)

散會:中午12時

叁、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 (星期二) 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員 藍凱元 陳海山 蘇陳綉色 呂光宇 胡松榮 陳慧玲 呂黃春金 陳振中 許育愷 蔡清續 宋昀芝 李添進 陳佩真 夏晨榮

列席:副縣長 胡流宗 秘書長 洪慶鷲 民政處長 盧春田 財政處長 鄭嘉薇 建設處長 許智富 教育處長 蘇啟昌 工務處長 薛文堂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陳寶緞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劉梅滿 行政處長 陳其育 警察局長 劉鴻烈 消防局長 葉天恭 衛生局長 蕭靜蓉 環保局長 陳高樑 農漁局長 陳晶卉 文化局長 王國裕 車船處長 賴淨明 稅務局長 曾慧香

本會秘書長 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 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 趙在福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謝瑞妙 翁女媖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澎湖縣議會第19屆第10次臨時會第3次會議審查議案,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3案:擬標售馬公市海堤段 1200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處分期 間為3年案。

第4案:擬讓售白沙鄉鳥嶼新段479-1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處分

期間為3年案。

第5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第六次競爭型補助計畫案,經費新臺幣2億4,148萬200元整(中央補助款:2億1,574萬8,200元、縣配合款:2,573萬2,000元)。

散會:下午4時25分

肆、第 4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員 歐中慨 藍凱元 陳海山 蘇陳綉色 呂光宇 胡松榮 陳慧玲 呂黃春金 陳振中 許育愷 蔡清續 魏長源 宋昀芝 李添進 陳佩真 夏晨榮

列席:副縣長 胡流宗 秘書長 洪慶鷲 民政處長 盧春田 財政處長 鄭嘉薇 建設處長 許智富 教育處長 蘇啟昌 工務處長 薛文堂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陳寶緞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劉梅滿 行政處長 陳其育 警察局長 劉鴻烈 消防局長 葉天恭 衛生局長 蕭靜蓉 環保局長 陳高樑 農漁局長 陳晶卉 文化局長 王國裕 車船處長 賴淨明 稅務局長 曾慧香

本會秘書長 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 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 趙在福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蔡怡君 陳祖華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澎湖縣議會第19屆第10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審查議案,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乙、審議事項

審查議案。

散會: 上午 11 時 51 分

伍、地方考察

時間:民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 (星期四) 上午 10 時

地點:湖西鄉龍門閉鎖陣地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議員 蘇陳綉色 呂光宇 胡松榮 陳慧玲 呂黃春金 陳振中 許育愷 魏長源 宋昀芝 李添進 陳佩真 夏晨榮

列席:縣 長賴峰偉 副縣長胡流宗 秘書長 洪慶鷲 民政處長 盧春田 財政處長 鄭嘉薇 建設處長 許智富 教育處長 蘇啟昌 工務處長 薛文堂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陳寶緞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劉梅滿 行政處長 陳其育 警察局長 劉鴻烈 消防局長 葉天恭 衛生局長 蕭靜蓉 環保局長 陳高樑 農漁局長 陳晶卉 文化局長 王國裕 車船處長 賴淨明 稅務局長 曾慧香

本會秘書長 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 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 趙在福記錄:康祐鈞 張美芬

甲、考察事項

考察湖西鄉龍門閉鎖陣地(另載)。

陸、第5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 (星期四) 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議員 歐中慨 藍凱元 陳海山 蘇陳綉色 呂光宇 胡松榮 陳慧玲 呂黃春金 陳振中 許育愷 蔡清續 魏長源 宋昀芝 李添進 陳佩真 夏晨榮

列席:副縣長 胡流宗 秘書長 洪慶鷲 民政處長 盧春田 財政處長 鄭嘉薇 建設處長 許智富 教育處長 蘇啟昌 工務處長 薛文堂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陳寶緞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劉梅滿 行政處長 陳其育 警察局長 劉鴻烈 消防局長 葉天恭 衛生局長 蕭靜蓉 環保局長 陳高樑 農漁局長 陳晶卉 文化局長 王國裕 車船處長 賴淨明 稅務局長 曾慧香

本會秘書長 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 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 趙在福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謝瑞妙 翁女媖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澎湖縣議會第19屆第10次臨時會第5次會議審查議案,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乙、審議事項

審查議案。

散會:下午4時37分

柒、第6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 (星期五) 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陳雙全

議員 歐中慨 藍凱元 蘇陳綉色 呂光宇 胡松榮 陳慧玲 呂黃春金 陳振中 許育愷 蔡清續 魏長源 宋昀芝李添進 陳佩真 夏晨榮

列席:副縣長 胡流宗 秘書長 洪慶鷲 民政處長 盧春田 財政處長 鄭嘉薇 建設處長 許智富 教育處長 蘇啟昌 工務處長 薛文堂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陳寶緞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劉梅滿 行政處長 陳其育 警察局長 劉鴻烈 消防局長 葉天恭 衛生局長 蕭靜蓉 環保局長 陳高樑 農漁局長 陳晶卉 文化局長 王國裕 車船處長 賴淨明 稅務局長 曾慧香

本會秘書長 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 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 趙在福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蔡怡君 陳祖華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澎湖縣議會第19屆第10次臨時會第6次會議審查議案,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乙、審議事項

審查議案。

散會: 上午 11 時 41 分

捌、第7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 (星期五) 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員 歐中慨 藍凱元 陳海山 蘇陳綉色 胡松榮 陳慧玲 呂黃春金 陳振中 許育愷 蔡清續 魏長源 宋昀芝 李添進 陳佩真 夏晨榮

列席:副縣長胡流宗 秘書長洪慶鷲 民政處長 盧春田 財政處長 鄭嘉薇 建設處長 許智富 教育處長 蘇啟昌 工務處長 薛文堂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陳寶緞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劉梅滿 行政處長 陳其育 警察局長 劉鴻烈 消防局長 葉天恭 衛生局長 蕭靜蓉 環保局長 陳高樑 農漁局長 陳晶卉 文化局長 王國裕 車船處長 賴淨明 稅務局長 曾慧香

本會秘書長 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 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 趙在福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康祐鈞 張美芬 蘇世和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澎湖縣議會第19屆第10次臨時會第7次會議審查議案、議員提案、閉幕,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乙、審議事項

一、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1案:擬制定「澎湖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草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第2案:擬制定「澎湖縣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第3案:擬標售馬公市海堤段 1200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處 分期間為3年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第4案:擬讓售白沙鄉鳥嶼新段479-1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 處分期間為3年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第5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內政部)」第六次競爭型補助計畫案,經費新臺幣2億 4,148萬200元整(中央補助款:2億1,574萬8,200元、 縣配合款:2,573萬2,000元)。

決 議:同意墊付。

二、議員提案:通過6案

第1案:建請縣府於員貝漁港港內增置一座交通船浮動碼頭,以方 便上下搭船居民使用,以維人身安全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第2案:建請縣府於吉貝漁港東碼頭之山坡地增設一道擋土牆, 以加強邊坡穩定性,確實保障民眾身家財產安全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第3案:請縣府改善本縣位於水源路停車場之公廁並提升公廁品 質,必要時以重新建造一座符合鄉親及遊客使用的公廁 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建請關於隘門機場段 948 地段約 540 坪土地,闢為一社區 公園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第5案:建請重新舗設湖西鄉湖西村6號宅側至41-15宅前AC路面,並將該路段路燈線路地下化及改善水溝排水功能, 以維護社區居民行之安全及提升生活品質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第6案:建請針對北寮村社區活動中心前及25-3號宅旁宅後路面

,重新整舖,以提高居民生活品質,維護長者安全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散會:下午4時46分